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 20 井（原中古 81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 20 井（原中古 8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对本工程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 3 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塔里木农场五中队东南 166km 处。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道路、钻井平台、应急池、垃圾收集箱等；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满深 20 井井型为定向井，原设计井深 8200m，实际完钻井深 8235m，完钻层位为奥陶系一间房-鹰山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1 年 4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古 81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1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

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1〕180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满深20井（原中古81井）井型为定向井；该井于2021年07月10日开钻，2022年01月07日完钻；于2022年01月15日钻井完井。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87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6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84%。

（四）验收范围

本工程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一致。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的性质、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二）废气

施工期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12m³/d），由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生活污水处置合格用于井场降尘使用。

（四）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设置了隔声垫和消声器，有效的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井场周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五）固体废物

本工程一开、二开使用聚合物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三开、四开采用聚磺泥浆体系，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清运至四川绿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塔中绿源环保站）进行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清运至轮南垃圾场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022年2月，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2月19日由沙雅县环境保护局以652924-2022-026备案完成。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满深20井（原中古81井）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满深20井（原中古81井）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满深20井（原中古81井）井场土壤各项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古 8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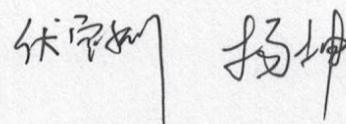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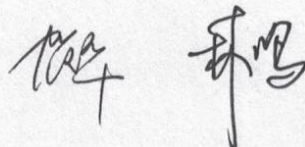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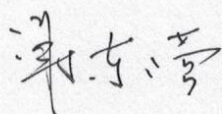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项目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4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满深 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康村 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中古 8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名
1						
2	王明	塔里木油田勘探事业部	工程师	652901198803281112	15199926577	王明
3	张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高工	650608197903250011	1598898857	张华
4	谢东学	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650102197603040073	13993127099	谢东学
5	林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高工	652901198205060026	186920167509	林明
6	张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工程师	620522198505283518	13709010330	张华
7						
8						
9						
10						
11						
12						
13						
14						